

附件

福建省人民防空办公室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共 3 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人防工程乙级以下监理资质认定 (含 3 个子项)	1. 人防工程乙级以下监理资质认定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412 号）第 500 项 人民防空工程监理资质认定 2.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附件 2 第 116 项 人民防空工程监理乙级以下资质认定权下放至省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3. 《人防工程监理行政许可资质管理办法》（国人防〔2013〕227 号）第十条一款 人防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监理乙级、丙级许可资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防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将许可资质审批情况报国家人防主管部门。	行政许可	工程处	省级	
		2. 人防工程监理乙级、丙级资质延续登记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412 号）第 500 项 人民防空工程监理资质认定 2. 《人防工程监理行政许可资质管理办法》（国人防〔2013〕227 号）第三条 人防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新建、扩建、改建、加固改造的监理资质实行行政许可制度，许可资质分甲级、乙级、丙级。 第十条一款 人防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监理乙级、丙级许可资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防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将许可资质审批情况报国家人防主管部门。 第十八条 资质有效期届满，监理单位需要延续资质证书有效期时，应当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 3 个月内，向颁发资质的人防主管部门提出资质延续申请。对在资质有效期内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信用档案中无不良行为记录，且专业技术人员满足资质标准要求的监理单位，经审查合格后，有效期延续 5 年。	行政许可	工程处	省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人防工程乙级以下监理资质认定（含3个子项）	3. 人防工程监理乙级、丙级资质变更登记	<p>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第 500 项 人民防空工程监理资质认定</p> <p>2. 《人防工程监理行政许可资质管理办法》（国人防〔2013〕227 号）</p> <p>第三条 人防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新建、扩建、改建、加固改造的监理资质实行行政许可制度，许可资质分甲级、乙级、丙级。</p> <p>第十条一款 人防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监理乙级、丙级许可资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防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将许可资质审批情况报国家人防主管部门。</p> <p>第十五条 监理单位在许可资质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申请变更：</p> <p>（一）变更办公地址的；</p> <p>（二）变更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的；</p> <p>（三）变更监理单位名称的。</p> <p>3. 《关于规范人防工程监理资质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闽人防办〔2015〕28 号）</p> <p>一、规范监理资质审批及其服务事项行为</p> <p>（五）人防工程监理单位在资质有效期内，申请变更单位地址、法人代表、技术负责人等相关事项的，应持以下材料，向工商注册所在地设区市人防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p> <p>1. 监理单位关于资质证书事项变更的申请报告。</p> <p>2. 法人授权委托书（明确委托办理人、办理事项、联系电话等）和办理人身份证复印件。</p> <p>3. 人防工程监理资质证书原件（正、副本）。</p> <p>4. 事项变更后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p> <p>5. 事项变更后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资质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p> <p>设区市人防主管部门在人防监理资质证书副本备注栏内予以注明变更事项和日期，并加盖行政审批专用章。设区市人防主管部门于每年 1 月 10 日前，将上一年度办理人防工程监理资质变更情况汇总，报省人防办备案。</p>	行政许可	工程处	省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	人防工程乙级以下设计资质认定 (含3个子项)	1. 人防工程乙级以下设计资质认定	<p>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第499项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资质认定</p> <p>2.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附件2第115项: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乙级以下资质认定权下放至省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p> <p>3. 《关于印发〈人防工程设计行政许可资质管理办法〉的通知》(国人防〔2013〕417号) 第三条三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防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防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设计乙级许可资质的监督管理。</p>	行政许可	工程处	省级	
		2. 人防工程设计乙级以下资质延续登记	<p>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第499项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资质认定</p> <p>2. 《关于印发〈人防工程设计行政许可资质管理办法〉的通知》(国人防〔2013〕417号) 第十五条 资质有效期届满, 设计单位需要延续资质证书有效期时, 应当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3个月前, 向颁布资质的人防主管部门提出资质延续申请。在对资质有效期内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 信用档案中无不良行为记录, 且专业技术人员满足资质标准要求的设计单位, 经审查合格后, 有效期延续5年。</p>	行政许可	工程处	省级	
		3. 人防工程设计乙级以下资质变更登记	<p>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第499项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资质认定</p> <p>2. 《关于印发〈人防工程设计行政许可资质管理办法〉的通知》(国人防〔2013〕417号) 第十三条 颁发资质的人防主管部门收到设计单位提交的许可资质变更申请材料后, 在15个工作日内对审核合格的办理许可资质变更手续。许可资质变更后载明变更日期, 原许可资质有效期不变。</p>	行政许可	工程处	省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	大型单建式人防工程项目审批（1万平方米以上，5万平方米以下）（含4个子项）	1. 项目建议书审批	<p>1. 《福建省人民防空条例》（2016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正）</p> <p>第十条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按照国家规定实行分类分级审批制度；建设管理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p>单建式人民防空工程的建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负责管理。</p> <p>2. 《关于调整人民防空建设审批事项的通知》（国人防〔2014〕235号）</p> <p>二、调整的审批事项</p> <p>（一）人防工程项目审批。调整为省级、国家人防重点城市人防指挥所工程和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含）以上的其他人防工程、疏散基地、教育训练基地，由国家人防办审批；上述以外的人防工程、疏散基地、教育训练基地审批权限由省人防办确定。</p>	行政许可	省直人防与平战结合处	省级	根据《福建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关于暂停大型单建式人防工程项目审批的函》（闽审改办函〔2018〕74号）规定，暂停审批工作。
		2.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p>1. 《福建省人民防空条例》（2016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正）</p> <p>第十条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按照国家规定实行分类分级审批制度；建设管理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p>单建式人民防空工程的建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负责管理。</p> <p>2. 《关于调整人民防空建设审批事项的通知》（国人防〔2014〕235号）</p> <p>三、调整的审批事项</p> <p>（一）人防工程项目审批。调整为省级、国家人防重点城市人防指挥所工程和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含）以上的其他人防工程、疏散基地、教育训练基地，由国家人防办审批；上述以外的人防工程、疏散基地、教育训练基地审批权限由省人防办确定。</p>	行政许可	省直人防与平战结合处	省级	根据《福建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关于暂停大型单建式人防工程项目审批的函》（闽审改办函〔2018〕74号）规定，暂停审批工作。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	大型单建式人防工程项目审批（1万平方米以上，5万平方米以下）（含4个子项）	3. 初步设计审批	<p>1. 《福建省人民防空条例》（2016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正）</p> <p>第十条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按照国家规定实行分类分级审批制度；建设管理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p>单建式人民防空工程的建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负责管理。</p> <p>2. 《关于调整人民防空建设审批事项的通知》（国人防〔2014〕235号）</p> <p>二、调整的审批事项</p> <p>（一）人防工程项目审批。调整为省级、国家人防重点城市人防指挥所工程和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含）以上的其他人防工程、疏散基地、教育训练基地，由国家人防办审批；上述以外的人防工程、疏散基地、教育训练基地审批权限由省人防办确定。</p>	行政许可	省直人防与平战结合处	省级	根据《福建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关于暂停大型单建式人防工程项目审批的函》（闽审改办函〔2018〕74号）规定，暂停审批工作。
		4. 开工报告审批	<p>1. 《福建省人民防空条例》（2016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正）</p> <p>第十条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按照国家规定实行分类分级审批制度；建设管理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p>单建式人民防空工程的建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负责管理。</p> <p>2. 《关于调整人民防空建设审批事项的通知》（国人防〔2014〕235号）</p> <p>二、调整的审批事项</p> <p>（一）人防工程项目审批。调整为省级、国家人防重点城市人防指挥所工程和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含）以上的其他人防工程、疏散基地、教育训练基地，由国家人防办审批；上述以外的人防工程、疏散基地、教育训练基地审批权限由省人防办确定。</p>	行政许可	省直人防与平战结合处	省级	根据《福建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关于暂停大型单建式人防工程项目审批的函》（闽审改办函〔2018〕74号）规定，暂停审批工作。

表二:行政处罚 (共 3 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	对城市新建民用建筑项目的监管	对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地下室的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第四十八条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修建,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福建省人民防空条例》(2016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正)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不修建防空地下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补建,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确实无法补建的,还应当按照规定补缴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p> <p>第四十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按照以下规定处罚;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确实无法整改的,应当按照规定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经竣工验收备案擅自投入使用人民防空工程的,对个人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工程处、法规宣传处	省级	属地管理
5	对人防工程的监管(含5个子项)	1. 对侵占或损坏人民防空工程的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第四十九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一) 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p> <p>2. 《福建省人民防空条例》(2016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正) 第四十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按照以下规定处罚;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确实无法整改的,应当按照规定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损坏人民防空工程或者经批准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又不补缴易地建设费的,除执行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外,面积不足一百平方米的,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面积一百平方米以上的,对个人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工程处、省直人防与平战结合处、法规宣传处	省级、市级、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	对人防工程的监管(含5个子项)	2. 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第四十九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p> <p>(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p> <p>2. 《福建省人民防空条例》(2016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正) 第四十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按照以下规定处罚;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确实无法整改的,应当按照规定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对个人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工程处、法规宣传处	省级	
		3. 对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第四十九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p> <p>(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p>	行政处罚	工程处、法规宣传处	省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	对人防工程的监管(含5个子项)	4. 对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又不补缴易地建设费的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第四十九条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四）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p> <p>2. 《福建省人民防空条例》（2016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正） 第四十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按照以下规定处罚；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确实无法整改的，应当按照规定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损坏人民防空工程或者经批准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又不补缴易地建设费的，除执行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外，面积不足一百平方米的，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面积一百平方米以上的，对个人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工程处、法规宣传处	省级	
		5. 对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第四十九条第（七）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七）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p>	行政处罚	工程处、法规宣传处	省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6	对人防通信、警报系统的监管 (含2个子项)	1. 对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第四十九条第（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五）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p> <p>2. 《福建省人民防空条例》（2016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正） 第四十条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按照以下规定处罚；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确实无法整改的，应当按照规定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的，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指挥通信处、法规宣传处	省级	
		2. 对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第四十九条第（六）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六）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p>	行政处罚	指挥通信处、法规宣传处	省级、市级、县级	

表三:行政征用 (共 1 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7	战时征用人民防空工程	无	<p>《福建省人民防空条例》（2016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正）</p> <p>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公用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所需经费在人民防空经费中列支。由单位、个人投资建设的人民防空工程，平时由投资者或者使用者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维护、管理和使用，战时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统一安排使用。</p>	行政征用	省直人防与平战结合处	省级、市级、县级	

表四:行政监督检查(共8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8	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的监督检查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第二十五条一款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省直人防与平战结合处	省级	
9	城市和经济目标的人民防空建设的监督检查	无	《中人民共和人民防空法》 第十七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依照规定对城市和经济目标的人民防空建设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当如实提供情况和必要的资料。	行政监督检查	工程处、省直人防与平战结合处、指挥通信处	省级、市级、县级	
10	群众防空组织的监督	无	《福建省人民防空条例》(2016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正) 第三十六条 群众防空组织平时由组建单位训练和管理,并接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行政监督检查	指挥通信处	省级、市级、县级	
11	人民防空设施的检查	无	《福建省人民防空条例》(2016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正) 第三十七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人民防空设施的管理和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工程处、省直人防与平战结合处、指挥通信处	省级、市级、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2	人防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	无	<p>1. 《福建省人民防空条例》（2016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正）</p> <p>第十八条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结合民用建筑修建的防空地下室的防护设计审核，对防空地下室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p> <p>第十九条三款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加强防空地下室建设过程中的日常监督检查，对符合防空地下室竣工验收标准的，及时出具认可文件，对不符合标准的，及时提出整改意见。</p> <p>2.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国人防〔2010〕288号）</p> <p>第五条 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负责全国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和人民防空重点城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八条第一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人民防空重点城市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站）在本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工作，履行以下职责：</p> <p>（一）贯彻国家有关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制定本地区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工作实施细则；</p> <p>（二）监督检查参建人防工程的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和防护设备生产安装企业以及防护设备质量检测机构履行质量责任的行为；</p> <p>（三）监督检查受监人防工程实体质量、防护设备质量和工程资料；</p> <p>（四）参与本地区人防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和处理；</p> <p>（五）掌握人防工程质量状况，定期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报告；</p> <p>（六）承担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赋予的其他任务。</p>	行政监督检查	工程处	省级、市级、县级	
13	人民防空宣传教育的监督检查	无	<p>《福建省人民防空条例》（2016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正）</p> <p>第五条四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人民防空宣传教育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行政监督检查	法规宣传处	省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4	对人防工程监理单位从业质量的监管	对人防工程监理单位从业质量的行政检查	<p>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第 500 项 人民防空工程监理资质认定；</p> <p>2.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 附件 2 第 116 项 人民防空工程监理乙级以下资质认定权下放至省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p> <p>3. 《人防工程监理行政许可资质管理办法》（国人防〔2013〕227 号） 第十条一款 人防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监理乙级、丙级许可资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防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将许可资质审批情况报国家人防主管部门。</p>	行政监督检查	工程处	省级	1.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2. 重点监管；3. 信用监管。
15	对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定点生产企业的监管	对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定点生产企业的行政检查	<p>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第 498 项 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定点生产企业资格认定。</p> <p>2. 《人民防空专用设备生产安装管理暂行办法》（国人防〔2014〕438 号）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人防设备生产安装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认真履行组织领导、宏观调控、质量监管、政策法规和标准规范研定、创造良好发展环境、提供优质公共服务、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等职责,建立健全联合治理力量体系和工作协同机制,加强对承担人防设备相关职能任务的社会团体、社会中介机构、专业技术单位和生产安装企业从业能力建设、执（从）业行为的指导与监督,每年组织一次以上检查,发现和解决有关矛盾与问题,各军区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主管部门的检查情况书面上报国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p>	行政监督检查	省直人防与平战结合处	省级、市级、县级	1.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2. 重点监管；3. 信用监管。

表五:公共服务(共2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6	省外人防工程建设监理甲级资质机构入闽从业备案		《人防工程监理行政许可资质管理办法》(国人防〔2013〕227号) 第二十二条 具有甲级资质单位在开展业务前应到工程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防主管部门备案,任何单位和部门不得以任何方式设置障碍。	公共服务	工程处	省级	
17	省外人防工程设计甲级许可资质单位入闽从业备案		《关于印发〈人防工程设计行政许可资质管理办法〉通知》(国人防〔2013〕417号) 第七条一款 人防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设计许可资质承担业务范围: (一) 甲级 承担全国人防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建设项目主体工程、配套工程及地面附属设备设施用房的设计业务,其规模不受限制。承担人防指挥所工程项目设计业务,应具备相应的保密资质。 取得甲级许可资质的单位承揽设计业务时,应到项目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防主管部门备案,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设置障碍。	公共服务	工程处	省级	

表六:其他权责事项 (共 14 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8	负责拟订人民防空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草案		<p>《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人民防空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政办〔2010〕101号)</p> <p>第三条第二款 法规宣传处</p> <p>拟订人民防空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草案,并组织实施;负责全省人民防空依法行政和执法监督检查工作;承办省级人民防空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事项;负责本办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开展人民防空宣传工作和普法教育。</p>	其他权责事项	法规宣传处	省级	
19	负责本办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		<p>《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人民防空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政办〔2010〕101号)</p> <p>第三条第二款 法规宣传处</p> <p>拟订人民防空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草案,并组织实施;负责全省人民防空依法行政和执法监督检查工作;承办省级人民防空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事项;负责本办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开展人民防空宣传工作和普法教育。</p>	其他权责事项	法规宣传处	省级	
20	制定人防相关规范性文件		<p>《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人民防空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政办〔2010〕101号)</p> <p>第三条第二款 法规宣传处</p> <p>拟订人民防空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草案,并组织实施。</p> <p>第三条四款 工程处</p> <p>拟订并组织实施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p> <p>第三条五款 指挥通信处</p> <p>制定全省人民防空指挥通信建设规划和年度计划。</p> <p>第三条六款 省直人防与平战结合处</p> <p>管理全省人民防空平战结合工作;指导全省人民防空工程和人民防空设施的平时开发利用。</p>	其他权责事项	法规宣传处、工程处、指挥通信处、省直人防与平战结合处	省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1	制定全省人民防空警报建设规划，纳入全省人民防空建设总体规划并组织实施		<p>《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人民防空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政办〔2010〕101号）</p> <p>第三条五款 指挥通信处</p> <p>制定全省人民防空指挥通信建设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指导全省人民防空指挥、通信报警系统建设；指导全省人民防空重点城市制定防空袭方案、城市人口疏散计划、专业队伍组建和训练；协调人民防空通信、警报的有关工作；负责人民防空无线电管理；指导全省人民防空指挥和通信机构的业务建设；指导、监督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工作；组织人民防空演习（练）。</p>	其他权责事项	指挥通信处	省级	
22	指导各设区市开展专业队组建、训练工作		<p>《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人民防空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政办〔2010〕101号）</p> <p>第三条五款 指挥通信处</p> <p>指导全省人民防空重点城市制定防空袭方案、城市人口疏散计划、专业队伍组建和训练；协调人民防空通信、警报的有关工作；负责人民防空无线电管理；指导全省人民防空指挥和通信机构的业务建设；组织人民防空演习（练）。</p>	其他权责事项	指挥通信处	省级、市级	
23	审批省人防办直属单位，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及所属县（市、区）人防机动指挥平台及其信息系统、人防地面应急指挥中心信息系统和其它人防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p>《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人民防空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政办〔2010〕101号）</p> <p>第三条五款 指挥通信处</p> <p>组织、指导全省人民防空指挥、通信报警系统建设；指导全省人民防空重点城市制定防空袭方案、城市人口疏散计划、专业队伍组建和训练；协调人民防空通信、警报的有关工作；负责人民防空无线电管理；指导、监督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工作。</p>	其他权责事项	指挥通信处	省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4	警报设施设备的检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人民防空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政办〔2010〕101号） 第三条五款 指挥通信处 组织、指导全省人民防空指挥、通信报警系统建设；协调人民防空通信、警报的有关工作；负责人民防空无线电管理；指导全省人民防空指挥和通信机构的业务建设；指导、监督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指挥通信处	省级、市级、县级	属地管理
25	人防工程及设施开发利用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人民防空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政办〔2010〕101号） 第三条六款 省直人防与平战结合处 管理全省人民防空平战结合工作；指导全省人民防空工程和人民防空设施的平时开发利用。	其他权责事项	省直人防与平战结合处	省级、市级、县级	
26	省直人防工程拆除报废核准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人民防空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政办〔2010〕101号） 第三条六款 省直人防与平战结合处 组织省直机关单位人民防空建设；承办省直机关单位人民防空工程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的申报、审批业务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省直人防与平战结合处	省级	
27	指导各设区市结合防空警报试鸣活动，开展人民防空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市民和中小學生开展防空防灾疏散演练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人民防空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政办〔2010〕101号） 第三条二款 法规宣传处 拟订人民防空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草案，并组织实施；负责全省人民防空依法行政和执法监督检查工作；承办省级人民防空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事项；负责本办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开展人民防空宣传工作和普法教育。 第三条五款 指挥通信处 指导全省人民防空重点城市制定防空袭方案、城市人口疏散计划、专业队伍组建和训练；指导城市居民“三防”知识教育；配合教育部门编制人民防空教材及教学计划，指导在校学生的人民防空教育；组织人民防空演习（练）。	其他权责事项	指挥通信处、法规宣传处	省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8	对直属单位会计核算的指导、监督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人民防空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政办〔2010〕101号） 第三条三款 财务处 提出编制全省人民防空经费决算的建议，并监督落实；编制、执行人民防空年度财务收支预算方案；负责财务收支预算调整，编制年度财务决算；管理办机关财务工作，指导、监督直属事业单位会计核算。	其他权责事项	财务处	省级	
29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人民防空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政办〔2010〕101号） 第三条一项 综合处 综合协调办机关和直属单位工作，督促重大事项的落实；负责办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信息、保密、统计、信访、政务公开、新闻发布和机关内部规章制度建设等工作；起草重要文件、文稿；负责办国有资产管理、机关效能和“准军事化”建设，组织协调办信息化建设。	其他权责事项	综合处	省级	
30	人防建设创新研究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人民防空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政办〔2010〕101号） 第三条四款 工程处 拟订并组织实施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第三条五款 指挥通信处 制定全省人民防空指挥通信建设规划和年度计划。 第三条六款 省直人防与平战结合处 管理全省人民防空平战结合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工程处、指挥通信处、省直人防与平战结合处	省级、市级、县级	
31	承办省级人民防空行政复议工作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人民防空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政办〔2010〕101号） 第三条二款 法规宣传处 负责全省人民防空依法行政和执法监督检查工作；承办省级人民防空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事项；负责本办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开展人民防空宣传工作和普法教育。	其他权责事项	法规宣传处	省级	